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0-064号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0人,可行权数量为70,520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期:2020年11月2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2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1.14%。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180,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91%;预留授予权益总数4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23%。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4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892名激励对象授予25,947,02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05元/股;本次实际向3,893名激励对象授予149,183,35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3元/股。上述权益已于2019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6、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1.921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5.901元。

7、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473,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21元/股;本次实际向364名激励对象授予10,348,325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01元/股。上述权益已于2019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8、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6,013,755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21元/股;本次实际向428名激励对象授予17,111,096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01元/股,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159,432股。上述权益已于2020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公司同意注销4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81,075份,同意回购注销5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80,450股。

9、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840名激励对象行权;同意3,81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10、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5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921元/股调整为11.721元/股。

13、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70,520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5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031,585股。

14、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7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0,38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8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27,240股。

(三)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 | 首次授予 | 部分预留授予 | 剩余预留授予 |
|---|---|---|---|
| 授予日期 | 2019年4月30日 | 2019年9月1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授予价格 | 12.05元/股 | 11.921元/股 | 11.921元/股 |
| 授予数量 | 25,947,021份 | 473,000份 | 6,013,755份 |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 892人 | 74人 | 20人 |
|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 25,947,021份 | 473,000份 | 6,013,755份 |
|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 892人 | 74人 | 20人 |

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部分预留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20%。本次股权激励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票期权行权满足的条件 |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
| 3 | 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条件: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br>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及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 | 公司2019年净利润满足该行权条件。 |
| 4 |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行权系数<br>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br>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A+ 行权系数100%;A 100%;B 80%;C 50%;D 0% | 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额度 |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公司根据2019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按照规定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具体安排

1、授予日:2019年9月11日。

2、行权数量:本次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0,520份。

3、行权人数:本次权益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70人。

4、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1.721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次行权起始日期为2020年11月2日,行权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11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 姓名 | 职位 | 本次可行权数量 |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
|---|---|---|---|---|
| 核心员工 | | 70,520 | 0.22 | 0.0004 |
| 合计 | | 70,520 | 0.22 | 0.0004 |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9年4月30日公司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价格为12.05元/股;2019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红利0.129元,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05元/股调整为11.921元/股。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故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721元/股。如后续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根据规定相应调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70,520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70,520份。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

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0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61,397,02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8.486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庆堂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含委托出席董事1人,独立董事孔平涛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关瑞章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延嗣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何腾飞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许梦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A股 | 48,846,403 | 98.6281 | 679,416 | 1.3719 | 0 | 0.0000 |

2、议案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A股 | 48,708,003 | 98.3487 | 817,816 | 1.6513 | 0 | 0.0000 |

3、议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A股 | 48,708,003 | 98.3487 | 817,816 | 1.6513 | 0 | 0.0000 |

4、议案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A股 | 48,708,003 | 98.3487 | 760,616 | 1.5357 | 57,200 | 0.1156 |

5、议案2.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A股 | 48,708,003 | 98.3487 | 817,816 | 1.6513 | 0 | 0.0000 |

6、议案2.05:《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A股 | 48,708,003 | 98.3487 | 817,816 | 1.6513 | 0 | 0.0000 |

7、议案2.06:《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A股 | 48,846,403 | 98.6281 | 679,416 | 1.3719 | 0 | 0.0000 |

8、议案2.07:《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A股 | 48,846,403 | 98.6281 | 679,416 | 1.3719 | 0 | 0.0000 |

9、议案2.08:《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A股 | 48,846,403 | 98.6281 | 657,400 | 1.3273 | 22,016 | 0.0446 |

10、议案2.0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A股 | 48,789,203 | 98.5126 | 657,400 | 1.3273 | 79,216 | 0.1601 |

11、议案2.10:《本次发行的会议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A股 | 48,789,203 | 98.5126 | 657,400 | 1.3273 | 79,216 | 0.1601 |

12、议案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A股 | 48,846,403 | 98.6281 | 679,416 | 1.3719 | 0 | 0.0000 |

13、议案4:《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A股 | 48,846,403 | 98.6281 | 657,400 | 1.3273 | 22,016 | 0.0446 |

14、议案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A股 | 160,717,610 | 99.5790 | 657,400 | 0.4073 | 22,016 | 0.0137 |

15、议案6:《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A股 | 48,846,403 | 98.6281 | 657,400 | 1.3273 | 22,016 | 0.0446 |

16、议案7:《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A股 | 48,846,403 | 98.6281 | 657,400 | 1.3273 | 22,016 | 0.0446 |

17、议案8:《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A股 | 48,846,403 | 98.6281 | 657,400 | 1.3273 | 22,016 | 0.0446 |

18、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马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A股 | 48,846,403 | 98.6281 | 657,400 | 1.3273 | 22,016 | 0.0446 |

19、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A股 | 160,717,610 | 99.5790 | 657,400 | 0.4073 | 22,016 | 0.0137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7,533,308 | 91.7272 | 679,416 | 8.2728 | 0 | 0.0000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7,394,908 | 90.0420 | 817,816 | 9.9580 | 0 | 0.0000 |
| 2.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7,394,908 | 90.0420 | 817,816 | 9.9580 | 0 | 0.0000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7,394,908 | 90.0420 | 760,616 | 9.2614 | 57,200 | 0.6966 |
| 2.04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7,394,908 | 90.0420 | 817,816 | 9.9580 | 0 | 0.0000 |
| 2.05 | 发行数量 | 7,394,908 | 90.0420 | 817,816 | 9.9580 | 0 | 0.0000 |
| 2.06 | 募集资金投向 | 7,533,308 | 91.7272 | 679,416 | 8.2728 | 0 | 0.0000 |
| 2.07 | 限售期 | 7,533,308 | 91.7272 | 679,416 | 8.2728 | 0 | 0.0000 |
| 2.08 | 上市地点 | 7,533,308 | 91.7272 | 657,400 | 8.0046 | 22,016 | 0.2682 |
| 2.09 |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 7,476,108 | 91.0307 | 657,400 | 8.0046 | 79,216 | 0.9647 |
| 2.10 | 本次发行的会议决议有效期 | 7,476,108 | 91.0307 | 657,400 | 8.0046 | 79,216 | 0.9647 |
| 3 |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7,533,308 | 91.7272 | 679,416 | 8.2728 | 0 | 0.0000 |
| 4 |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533,308 | 91.7272 | 657,400 | 8.0046 | 22,016 | 0.2682 |
| 5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533,308 | 91.7272 | 657,400 | 8.0046 | 22,016 | 0.2682 |
| 6 |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 7,533,308 | 91.7272 | 657,400 | 8.0046 | 22,016 | 0.2682 |
| 7 |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533,308 | 91.7272 | 657,400 | 8.0046 | 22,016 | 0.2682 |
| 8 |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533,308 | 91.7272 | 657,400 | 8.0046 | 22,016 | 0.2682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马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7,533,308 | 91.7272 | 657,400 | 8.0046 | 22,016 | 0.2682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7,533,308 | 91.7272 | 657,400 | 8.0046 | 22,016 | 0.2682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2.01-2.10)、3、4、6、7、8、9、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5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1、2(2.01-2.10)、3、4、6、7、8、9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陈庆堂、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庆昌、陈加成、柯玉彬。

(1)陈庆堂,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86,557,55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00%。

该关联股东已出席本次会议,并对以上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回避表决。

(2)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3,456,47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5%。

该关联股东已出席本次会议,并对以上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回避表决。

(3)陈庆昌,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806,37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4%。

该关联股东已出席本次会议,并对以上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回避表决。

(4)陈加成,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50,8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

该关联股东已出席本次会议,并对以上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回避表决。

(5)柯玉彬,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83,47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

该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未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冉曈、马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0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五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7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9,420,92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9,420,92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6.451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6.451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提前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监事、高管通过视频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普通股 | 29,419,915 | 99.9966 | 1,009 | 0.0034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普通股 | 29,419,915 | 99.9966 | 1,009 | 0.0034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普通股 | 29,419,915 | 99.9966 | 1,009 | 0.0034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1 |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8,459 | 99.4046 | 1,009 | 0.5954 | 0 | 0.0000 |
| 2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68,459 | 99.4046 | 1,009 | 0.5954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鹏、侯镇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057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桂东02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26日,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1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8,650,60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4,000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058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桂东02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26日,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1号),公司据此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修订了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的相关表述。

2、公司删除了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审批风险"、"第十二节、风险因素分析"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审批风险"的相关表述。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0-071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2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报告书章节 | 修订内容 |
|---|---|
| 重大事项提示 | 1、在"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公司本次出售未转让全部股份的原因、剩余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对剩余股权的相应会计处理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 | 1、在"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中补充披露了前期取得中集集团股份的背景原因、取得价格以及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和原因的相关内容。<br>2、在"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公司本次出售未转让全部股份的原因、剩余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对剩余股权的相应会计处理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1、在"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资产出售背景和集装箱行业情况、上市公司集装箱制造业务规模、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的相关内容。 |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在"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公司本次出售未转让全部股份的原因、剩余股份的后续安排、公司对剩余股权的相应会计处理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0-014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购销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16,120.00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交付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7月1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运输方式、技术标准、质保年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因合同履行地点在德国,受国外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是否能按期派出人员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应的防疫措施,力争按时履行完成合同。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日,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又称"德国时代新能源科技(图林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ATT")签署一份销售动力电池电芯焊接系统的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120.00万元。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向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销售动力电池电芯焊接系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120.00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德国时代新能源科技(图林根)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红叶;

4、注册资本:5,000,000.00欧元

5、成立日期:2018年9月11日;

6、住所:德国阿恩施塔特市罗伯特博士街1号99310;

7、主营业务:建立电池生产工厂、电池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8、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李平。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CATT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16,120.00万元;

2、结算方式:预付30%,货到付30%,验收合格付30%,验收合格360天后付10%;

3、履行地点:Robert-Bosch-Str.1,99310 Arnstadt,Germany(德国阿恩施塔特市罗伯特博士街1号99310);

4、履行期限:合同交付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7月1日;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6、签署时间:2020年10月23日;

7、违约责任:如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或者约定的调机料数量内完成调试,公司需要承担额外调机料成本,除此之外合同还约定了产品质量、质量保证、产品交期等违约责任;

8、争议解决方式:本交易条款适用中国法律,因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对CATT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运输方式、技术标准、质保年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因合同履行地点在德国,受国外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是否能按期派出人员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应的防疫措施,力争按时履行完成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46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本行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计划自2020年4月24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邮政集团将根据本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10月24日,根据本次稳定股价方案,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行A股10,575,000股,增持金额50,028,754元,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0.0122%。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已实施完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截至2020年4月23日,邮政集团持有本行A股56,463,933,827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64.9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邮政集团计划自2020年4月24日起六个月内根据本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本行披露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10月24日,根据本次稳定股价方案,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行A股10,575,000股,增持金额50,028,754元,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0.0122%。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实施后,邮政集团持有本行A股56,690,008,873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65.18%。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邮政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有关规定。

(三)本行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邮政集团所增持本行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6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州农商银行")原高级管理人员副行长王春良持有苏州农商银行股份76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25%。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一)2020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王春良《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本次减持时间进度已经过半,截至2020年10月23日,王春良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2020年9月28日王春良到期离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王春良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王春良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66,100 | 0.0425% | IPO前取得:715,000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1,1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时间过半且2020年9月28日王春良到期离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王春良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王春良 | 0 | 0% | 2020/7/28~2020/10/23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未完成:114,915股 | 766,100 | 0.0425%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王春良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尚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王春良本次减持计划无最低比例限制。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3日,截至2020年10月23日,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0/27